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二〇二四年四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大亚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大亚股份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12月30日大亚股份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议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议案；2023年1月16日大亚股份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22,110,000股，价格为每股2.50元人民币，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5,275,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5号）。

截至缴款截止日2023年7月2日，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2023年7月4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审验，并出具《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000037号）。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有关规定，2022 年 12 月 30 日大亚股份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户名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030100100012866	55,275,00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募集资金的计划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1,875,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33,400,000.00
合计	55,275,000.00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5,275,000.00
加：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	8,245.96
二、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55,283,245.96
减：偿还银行贷款	33,400,000.00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	282.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21,875,237.10
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722.96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置换情况

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合计人民币33,400,000元。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拟偿还金额（元）	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金额（元）	本次置换金额（元）
1	浦发银行	23,400,000.00	23,400,000.00	23,400,000.00
2	威海市商业银行 淄博淄川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3,400,000.00	33,400,000.00	33,400,000.00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第二十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预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3年7月19日，公司已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大亚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相关凭证等资料、查阅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三会决议、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和验资报告等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六、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大亚股份2023年度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